

宁夏科学技术协会

〔2023〕86号

关于开展第十七届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全区学会、协会、研究会：

为激发原始创新、繁荣学术交流、推动学科进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激励科技工作者潜心科学研究，更好地为宁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自治区科协决定开展第十七届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推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论文范围

推选论文应为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自然科学类学术刊物上全文发表的自然科学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方面的学术论文。

工作总结、考察报告、译文、科技专著、科普文章等，不属于申报参选范畴。凡内容存在知识产权、署名权等方面争议的论文，或涉及违背有关保密规定、有关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学术论文不能申报参选。

二、推选流程

(一) **申报**: 论文作者按照学科分类, 向对应全区学会提交申报资料。各全区学会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本学科参选论文资料收集汇总。

(二) **初选**: 各全区学会负责本学科论文初选工作。2023 年 7 月底前将推选结果及有关材料报送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推选委员会工作办公室。

(三) **终选**: 宁夏科协、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推选委员会组织终选工作。

三、推选工作要求

(一) 总体要求

第十七届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推选工作严格按照《第十七届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推选方案》进行。

(二) 申报要求

1.符合参选范围及要求的论文, 须由作者本人提出申报, 申报人须为在宁夏工作的科技工作者。多人合著的论文须以第一作者名义进行申报。每人最多申报论文两篇。同一篇论文或同一作者(第一作者)的论文只能在一个学会申报。

2.论文作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填写《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推选申报表》, 并将论文申报表、论文复印件(含杂志封面目

录,复印件要清晰)、论文相关材料(一等论文申报者需提供 SCI、EI 杂志收录证明及论文引用率证明、研究成果引用证明、影响因子等相关材料,外文要有较详细的中文摘要)纸质档一式两份和电子档提交至相关全区学会。

(三) 初选要求

各全区学会认真学习《第十七届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推选方案》,广泛征集、严格把关,做好初选推荐工作。

1.初选时,各全区学会学科推选委员会应由 5-7 名专家组成,推选工作要由学术带头人、正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人员担任推选委员会主任,由知名专家、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人员担任成员,所提出的推选建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同时论文作者一律回避,确保权威性。

2.推荐一等的论文,须经相同学科两名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同行专家填写评价意见。

3.初选推荐一、二、三等优秀论文数量,应按照比例依次控制在参加初选论文总数的 3%、6%、12%以内,适当增加对应用开发研究学术论文、对基层科技工作者的学术论文的推选篇数。在上报前进行初选排序,并在学会内进行公示。

(四) 材料要求

1.各全区学会负责接收本学科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的申

报资料，审核后将符合申报条件的论文整理列表并汇总。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前，将接收论文汇总材料报送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推选委员会工作办公室。材料包括：

(1) 论文汇总表（盖章，一份）及电子版；

(2) 论文申报表，论文杂志封面、目录及正文复印件（一份报送、一份学会自留存档）及电子版。

2.各全区学会负责组织初选，对符合条件的论文进行初选排序，并审议推荐 1-5 篇一等论文（可以不推荐或少推荐）。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将初选推荐结果及一等论文有关材料报送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推选委员会工作办公室。材料包括：

(1) 初选工作书面报告；

(2) 初选结果汇总表（盖章，一份）及电子版；

(3) 一等论文推荐表（一份）；

(4) 推荐的一等论文需提供 SCI、EI 杂志收录证明及论文引用率证明、研究成果引用证明、影响因子等相关材料，外文要有较详细的中文摘要（一份报送、一份学会自留存档）。

通知及相关表格请在宁夏科协网(<http://www.nxkx.org>)通知公告栏下载。

联系人：周莉

电 话： 0951-5085156

电子邮箱： nxkxxhb@163.com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广场西路自治区科协学会部(750011)

- 附件： 1.第十七届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推选方案
2.第十七届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推选申报表
3.第十七届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一等论文推荐表
4.第十七届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申报汇总表
5.第十七届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初选结果汇总表
6.第十七届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初选工作书面报告



附件 1

第十七届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推选方案

为激发原始创新、繁荣学术交流、推动学科进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激励科技工作者潜心科学研究，更好地为宁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根据 2023 年工作计划，自治区科协决定开展第十七届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推选工作。

一、推选范围及要求

（一）推选范围

1.推选论文的时间界定

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每两年推选一次。本次推选论文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发表的自然科学类研究论文。

2.推选论文范围

上述时间范围内，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自然科学类学术刊物上全文发表的自然科学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方面的学术论文。

工作总结、考察报告、译文、科技专著、科普文章等，不属申报参选范畴。凡内容存在知识产权、署名权等方面争议的论文，或涉及违背有关保密规定、有关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学术论文不能

申报参选。

(二) 推选论文基本要求

1.论文第一作者是在宁夏工作的科技工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以全文发表形式、正式出版的论文集集中发表的论文，合著的论文只能以第一作者的名义申报。

2.如作者是在国外或省外取得研究成果的，其成果应以其在宁夏境内某单位人员身份发表，且该宁夏境内某单位应是第一单位。第一单位并列时，宁夏境内某单位也应是第一单位。

3.在自然科学类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严谨的论证，提出创造性的理论观点或学说，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在某学科领域有重要学术价值，对学科建设或对解决重大现实问题提出重要建议。

二、推选优秀论文等级比例及激励

(一) 优秀等级和数额

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推选设一等、二等和三等3个等级，不发放奖金。

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各等级推选数量和比例为：一等论文严格掌握标准，宁缺勿滥，占参选论文总数的3%；二等论文占参选论文总数的6%；三等论文占参选论文总数的12%。适当增加对基层科技工作者的推选篇数。

(二) 优秀论文条件

一等论文应在某学科的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中有重大创新和突破；或在科学理论上重要的发展，能推动该学科或其分支学科发展；或解决了科学实验、生产实践中的重要学术或关键技术问题，对社会经济有重要指导和推动作用。为国内外重要科学和工程检索系统中收录的学术论文，或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SCI 或 EI 收录）。学术上为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个别学科（在国际上无类比的）高质量的学术论文，可不受 SCI 国际版、EI 标准限制，由推选委员会严格把关入选。

二等论文研究成果在科学理论上较大发展，对该学科或其分支学科较大的推动作用；或在一定的范围内对社会进步、经济建设较大的指导和推动作用；或填补了某一学科在区内的空白。学术上为国内先进水平或区内领先。

三等论文研究成果在科学理论上有一定发展；对该学科或其分支学科有一定的推动作用；或在一定的范围内，对社会、经济建设有一定的指导和推动作用；或填补了某一学科某一方面在区内的空白。学术上为区内先进水平。

三、推选方式及组织机构

（一）推选方式

采取初选和终选方式。初选由各全区学会负责组织开展，终选由自治区科协和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推选委员会负责。

（二）组织机构

1.宁夏科协组织成立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推选委员会。由多学科权威专家学者以及宁夏科协学术委员会部分成员组成。负责对各学科申报一等论文进行评推，并对各学科论文推选委员会申请需要复议的二等、三等论文进行审定。

2.各全区学会组织成立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学科推选委员会。由学科专家组成，负责对本学科申报一、二、三等的论文进行推选，并向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推选委员会推荐一等论文。

3.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推选委员会工作办公室设在宁夏科协学会学术部，负责日常工作。

四、申报程序和推选程序

(一) 申报程序

1.符合参选范围及要求的论文，须由作者本人提出申请，多人合作的论文须由第一作者提出申请。署名及顺序应与作品发表时一致。以协作组、课题组署名发表的论文，限报主要完成人员四人。符合申报条件的论文只能向一个学会申报，同一作者（第一作者）的论文只能向一个学会申报。

2.拟申报优秀论文的科技工作者如是全区学会会员，请通过所在学会途径申报；如不是全区学会会员的科技工作者，则将论文按所属专业向相应全区学会进行申报，由各全区学会负责接收。

3.优秀论文申报者按照相关要求，填写《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推选申报表》，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核实情况。并将论文申报表、论文复印件（含杂志封面目录，复印件要清晰）、论文相关材料（一等论文申报者需提供SCI、EI杂志收录证明及论文引用率证明、研究成果引用证明、影响因子等相关材料，外文要有较详细的中文摘要）纸质档一式两份、电子档交至相关全区学会。

4.各全区学会将本学科申报参加推选论文收集完毕后，将符合条件的论文列表汇总。对申报一等的论文需请相关专家研究讨论，根据相关要求和论文水准进行筛选、推荐，填报《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一等论文推荐表》，并附两位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和学科推委会的评价推荐意见。在规定日期内，各全区学会向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推选委员会工作办公室提交相关材料，包括：论文汇总表（盖章）及电子版；论文申报材料纸质档（一份自留存档）、电子档。

（二）推选程序

本次活动实行初选和终选两级推选机制。具体程序如下：

1.初选

（1）各全区学会将符合申报条件的论文整理列表并汇总，报送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推选委员会工作办公室，推选委员会工作办公室将对各全区学会汇总提交的全部材料进行资格

审核，对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论文将直接取消候选资格，不列入初选范围，并将信息及时向各全区学会进行反馈。

(2) 各全区学会相应成立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学科推选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论文进行**初选排序**，并审议推荐 1-5 篇一等论文（可以不推荐或少推荐）。对初选推荐的论文，由各全区学会向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推选委员会工作办公室提交《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初选结果汇总表》和《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一等论文推荐表》，并附上相应材料。

(3) 初选时，各全区学会学科推选委员会应由 5-7 名专家组成，所提出的推选建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

2.终选

(1) 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推选委员会对各全区学会推荐的一等论文进行评价推选，确定一等论文；未评上一等的论文顺延参加二、三等审定。

(2) 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推选委员会将根据比例给各全区学会学科推选委员会下达相应二、三等指标，由各全区学会成立的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学科推选委员会对申报论文进行审核，确定二、三等论文，并将结果报送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推选委员会工作办公室。

3. 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推选委员会对推选出的优秀论文等级进行终选确定，经宁夏科协审定同意后，在网上予以公

示，30天作为异议期，征求意见。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须提出书面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无异议后公布优秀学术论文推选结果。

五、推选时间安排

1.2023年5月至6月，公布推选方案及通知，组织开展论文征集工作。

2.2023年6月，论文作者按照学科分类，向对应全区学会提交申报资料，各全区学会收集申报论文进行汇总整理。

3.2023年7月，各全区学会组织初选，7月底前将推选有关材料报送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推选委员会工作办公室；

4.2023年8月至10月，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推选委员会进行终选，经宁夏科协审定同意后公示结果。

5.2023年11月至12月，公布第十七届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推选结果，并颁发证书，编印优秀论文集。

六、有关说明

申报者必须实事求是，一篇论文或同一作者的论文只能在一个全区学会申报推选，否则为重复申报，如发现有重复申报、材料失实、或弄虚作假、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问题，经查明属实，取消参选资格，并通报批评。申报论文经推选审定后，若未达到作者希望的等级，作者有权在公示期内撤销原申请。

附件 2

第十七届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推选申报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论文题目 (如为外文译成中文)							
第一作者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第一作者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 编		
其他作者 (限报三名)					电子信箱		
刊物名称			刊期		起止页次		
论文摘要 (300 字左右):							

附件 3

第十七届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一等论文推荐表

论文题目 (如为外文译成中文)							
作者(限报四名)							
第一推荐人		性别		职称		联系电话	
论文评价:							
						推荐人: (签章)	
						年	月 日
第二推荐人		性别		职称		联系电话	
论文评价:							
						推荐人: (签章)	
						年	月 日
学科推委会推荐意见:							
						建议推荐 <u>一</u> 等	
推委会主任签名:							
推委会成员签名:						(学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第十七届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申报汇总表

学会名称：（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序号	论文题目	论文作者（限报四名）	第一作者所在单位	联系方式	刊物名称及论文发表刊期	标准刊号	刊物类别		
							国外学术刊物	全国性学术刊物	地方学术刊物
申报论文总计：							（篇）		

- 说明：1. 此表由各全区学会汇总提交，所有申报论文都汇总在内并提供论文原文复印件（包括封面及目录）。
 2. “刊物类别”情况在相应栏中打“√”；交表时附电子版。
 3. 论文发表时间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

附件 5

第十七届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初选结果汇总表

学会名称：（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排序 序号	论文题目	论文作者 (限报四名)	第一作者所在单位	联系方式	刊物名称及论文 发表刊期	标准刊号	推选等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推荐论文总计：							（篇）		

说明：1. 此表由各全区学会汇总提交。2. “推选等级”在相应栏中打“√”；交表时附电子版。

附件 6

第十七届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初选工作书面报告

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初选时间		初选地点			
初选程序、过程及有关情况					
学科推选委员会专家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